

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工

作

手

册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

**目 录**

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 1 -

2.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6 -

3.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以集中换届为契机加强高等院校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 - 18 -

4.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 -

5.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 28 -

6.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培训提纲 - 88 -

7.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督导工作提示 - 99 -

#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为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高等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七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3年。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要将高等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八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及时将流动到本校的党员编入党的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当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学校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校行政领导意见后，经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学校，可以实行常务委员会票决制。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的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员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条例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以集中换届为契机加强高等院校 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组织部，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自治区大专院校政治（组织人事）处，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

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按照中组部关于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以集中换届为契机加强高等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换届工作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基层党组织按期开展换届必须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发挥高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依纪照章办事；必须增强“四个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2.集中开展换届选举。**近年来，高校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甚至长期不换届，出现这些问题既有基层党组织执行规定不严的原因，也有上级党组织督促指导不力的原因。今年6月，全区16所高校党委全部进行了集中统一换届。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服务中心的能力，全区高等院校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要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以换届为契机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
  **3.实现高校班级以上党组织全覆盖。**换届前，要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优化高校基层党组织设置，集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不合格党支部。经高校党委批准，高校学院都应设立党的委员会；其他院（系）级单位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下、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工作需要的，也可以设立总支部委员会。院（系）级以下单位，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要采取党员发展年级全覆盖、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混合编入等办法，创造条件将支部建到每个班级、各个社团，将党小组延伸到教职工办公室、学生公寓。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学生中发展党员，在严格标准、具备条件情况下，高等院校每个班级每年发展3至5名新党员。
 **4.严格执行高校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院（系）级单位党委每届任期4年；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期一般为2年。高校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4个月书面报送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高校党委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将当年换届党组织名单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或组织关系所在地方党委组织部备案。高校党委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5.全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系）级单位行政正职负责制**。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本单位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院（系）级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要提交党组织委员会议讨论和决定。这次换届，院（系）级单位党委都要制定工作规则，报高校党委审核同意后，提交新一届党委一次全会通过。
 三、扎实做好换届选举准备工作
  **6.规范和完善换届选举方式。**高校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高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委员候造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7.认真做好参会党员登记、代表选举和报合起革工作。**召开党员大会的，要结合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对有选举权的党员进行摸底造册，全面掌握中组部明确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5类党员底数（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认真查找失联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100至200名。代表选举要坚持党的性质，加强党的领导，严格组织把关，突出政治标准和先进性，确保选出的党代表组织和群众都满意。要聚焦总目标、围绕立德树人，认真总结近三、四年工作，谋划下一任期工作，形成书面报告，征求党员意见，召开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组织讨论，理清思路措施，团结凝聚入心，推进各项工作。
  **8.合理确定基层党组织委员名额。**院（系）级单位党委委员名额一般为5至9名，党委副书记1至2名，同级纪委委员名额一般为3至5名；党总支委员名额一般为5至7名，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名额一般为3至5名。党员不足7名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对口授服或挂职干部不占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委员名额，不参加选举，由学校党委任命。
  **9.做好干部推荐考察工作。**考察前，高校党委要对涉及换届人选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集中查核，提前排除“带病”人选，切实防止“带病当选”。民主推荐按照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委员名额设置全额定向推荐，采取先个别谈话推荐后会议推荐的方式进行。要坚持从严把关，以发现问题为重点改进换届考察。坚持考察对象政治表现必考，着重看是不是与党一条心，坚决防止“两面人”；干部档案必审，着重看有没有假年龄、假学历、假履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着重看报告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现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着重看考察对象本人及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上有没有疑点污点；有关信访举报必查，着重看是否存在影响考察对象资格的“硬伤”。
  **10.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字”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三个特别”政治标准，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把与干部教师队伍中的“两面人”作斗争的政治表现放在第一位，着力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严于律己，踏实肯干，公道正派，胸襟开阔，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讲团结愿奉献、热爱党建工作的优秀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要解放思想、拓宽视野，畅通选人用人视野和渠道，注意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管理骨干、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
 四、加强对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11.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党委要把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成立换届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制定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审核同意后，精心组织实施。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认真筹备本级换届工作，加强对所属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高校纪检、组织、宣传等部门要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12.精心组织大会选举。**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选举办法，严格工作程序，周密组织实施，确保选举规范有序进行。高校党委、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要牢牢把握选举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及时研究解决选举中的重大问题。要在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完成干部专项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时，上一级党组织要派出指导组，全程跟踪督导。要精心制定大会安全保卫和换届选举期间应急处突等工作预案，加强模拟演练，确保换届选举圆满成功。
 **13.严肃换届纪律。**认真汲取辽宁、南充拉票贿选案和衡阳破坏选举案的深刻教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禁违背组织决定搞阳奉阴违、团团伙伙等行为；严明组织人事纪律，严禁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跑风漏气、说情打招呼等不正之风，严禁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等违规用人行为；严格执行换届选举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干部推荐提名中的权钱交易、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通报曝光。换届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报告，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组织部，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办，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党组（党委）政治（组织人事）处，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生
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
 去年以来，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专项检查，对一些党组织未按期换届情况进行集中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必然要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组通字〔2017]31号），现就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基层党委每届任期3年至5年。其中，中央驻疆企业、高等院校和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地州市级以上机关党委、其他大中型企业党委、规模较大的科研院所党委、高等院校院（系）级单位党委每届任期4年，县级机关党委每届任期3年；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届任期2年或3年。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要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4个月书面报送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提前1个月书面报送党组织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换届选举结束后，及时报送选举结果报告。上级党组织要对换届有关请示及时进行审查批复。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基层党组织延期或提前换届的情形，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审核把关、从严掌握。
 二、上级党组织要做好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工作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年初完成上一年度党内统计报表后，各级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梳理，逐级汇总上报《XXXX年应按期换届基层党组织合账》。对任期将
满的基层党组织，一般应提前6个月下发《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工作提醒单》，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提醒单》发出3个月内还未启动换届准备工作的，要发出《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督办单》。按照谁管党政正职、以谁为主推动的原则，中央驻疆企业党委换届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配合其集团公司党组（党委）提醒督促，自治区高等院校党委换届由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负责提醒督促，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党委换届由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负责提醒。科研院所党组织换届由管理其党政正职的部门或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提醒督促，其他实行双重管理的单位基层党组织换届由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负责提醒督促。乡镇党委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进行换届；村（社区）党组织换届，由
自治区党委按照中央统一要求作出安排。机关、中小学校、医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党组织换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提醒督促。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代表产生、报告起草和会议筹
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应做好参会人员登记工作。
 三、着力解决影响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的突出问题

对任期届满、应当换届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要提前深入了解情况、逐一分析研判，重点分析掌握班子结构及配备情况、班子成员思想状况及履职情况、党组织设置方式和党员队伍状况等。对暂无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或班子不健全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前把班子调整配备好；对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要先整顿再换届；对党组织设置不合适或求属关系不顺的基层党组织，要先行作出适当调整；对党员分散或流动党员较多、达不到换届选举规定人数的基层党组织，要指导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引导工作，摸清中组部明确的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5类党员底数（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为按期换届创造条件。
 四、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每年结合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对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要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应换尽换。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时，上级党组织要派人现场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的换届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换届前专题培训和换届后任职培训，帮助掌握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换届操作流程和纪律要求等内容，提高做好换届工作的能力。要突出把好换届人选政治关，深入组织考察，严格政治审查，认真听取执纪执法部门意见，严防“两面入”等“带病”党员混入基层党组织班子。要严肃工作纪律和换届纪律，对工作指导不力、不按期换届党组织数量较多或一些党组织长期不换届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每年12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总结报告。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10月2日

#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关于以集中换届为契机加强高等院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7]89号）及相关要求，学校于2017年10月启动集中换届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治疆方略、全国和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紧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优化建强基层党组织，实现基层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党的优势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为实现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为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特成立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巫文武（党委书记）

**副组长：**帕尔哈提·加拉力（党委副书记、校长）

 李国良（党委副书记）

 莫合德尔·亚森（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晓峰（党委常委、副校长）

李魁铭（党委常委、副校长）

孙秀玲（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志勇（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高子伟（党委常委、副校长<援疆>）

高 靖（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建荣（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主 任：**李国良（兼）

**副主任：**李建荣（兼）

**成 员：**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工会、团委、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三、换届选举对象

 学校29个党总支、3个直属党支部；各党总支所属所有教工、学生党支部；离退休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所属离退休职工党支部。

四、换届选举时间

2017年10月—2018年3月

五、组织设置及要求

**（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1.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一般由5-7名委员组成（含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在内），委员人数为奇数。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工作性质和实际需要，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书记、副书记的职数，按学校党委已确定的处级领导干部职数执行。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要充分考虑到性别、民族、年龄、职务及参事议事能力等比例和结构上的合理性、互补性和代表性，坚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广泛征求意见，把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有一定参事议事能力和较高群众威信的党员推荐出来。一般应包括本学院（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骨干教职工党员。委员、书记、副书记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须具有3年以上党龄（党龄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4.按照学校纪委有关规定，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必须设置纪检委员，且不得由财务负责人兼任。

5.援疆或挂职干部不占所在学院（部门）党组织委员名额，不参加选举，由学校党委任命。

**（二）党支部及其委员会设置**

**1.党支部设置**

（1）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本着专业或工作性质相近，便于领导、便于管理、便于活动的原则，由两到三个单位联合建立党支部。要合理确定调整党支部规模，党员人数一般不得超过30人。

（2）党总支一般下设不少于2个相对独立的党支部。原则上党总支不设联合党支部，但可设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由党总支直接批准成立，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3）为便于管理，从党员教育、组织发展、组织生活、结构合理、分布均匀等因素考虑，提出如下党支部设置原则：

①教工党支部：机关处室、教辅单位、附属中学等可根据党员的隶属关系、业务联系、部处室分布设立相应数量的党支部；教学单位可根据系、教研室、实验室等单独成立党支部。

②学生党支部：各学院根据学生党员的结构、数量、专业及分布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党支部。要按照“把支部建在班上”“党员发展年级全覆盖”的要求，调整设置学生党支部，采取教师党员与学生党员混合编入的办法，把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和教师及高年级或研究生党员调整充实到学生党支部中来。

离毕业时间尚有一年以上的班级中正式党员超过3名，且预备党员较多的可单独成立班级党支部；毕业班可成立临时党支部（随时报批、报备）；继续教育、成人脱产班、委培班等可根据情况设立临时党支部。

③离退休职工党支部：离退休职工管理中心党总支根据离退休人员的健康、活动习惯和便于组织管理的原则设立一定数量的党支部。

（4）党支部的设置调整须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呈学校党委审批。

**2.党支部委员会设置**

（1）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基层党支部每届任期3年。正式党员7人及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由新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含书记1人），委员人数为奇数，数量不得超过或等于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正式党员7人以下的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2）党支部可参照党总支委员的分工设置或根据需要对委员进行职责分工。党支部书记须具有2年以上党龄（党龄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其他支部委员须为正式党员。

（3）为便于开展工作，提出如下支部委员会设置原则：

①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由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按照支部委员职务设置，一般可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

②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辅导员和党员教师担任，也可由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有较高威信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须符合党龄条件要求且原则上至少应任满一届）。按照支部委员职务设置，一般可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③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工作负责、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

**（三）党小组设置**

按照基层组织全覆盖原则，党员人数多的支部，根据系、教研室、专业方向、年级、班级、宿舍、科室等建设下设党小组。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活动，保证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增选、补选**

1.增选。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在届期期间，因各种原因需增加委员数时，可向党委组织部提出增加委员的请示，待批准后可进行增选，增选原则上遵循偶数增加原则，通常为2名。

2.补选。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在届期期间，因各种原因委员减少时，可向党委组织部提出补选委员的请示，待批准后可进行补选，补选原则上遵循缺几补几的补选原则。

六、换届选举的原则

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所属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要广泛发扬民主，严格履行程序，严肃换届纪律，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一）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差额20％）选举的方式进行。

（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经基层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要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

（三）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751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受[留党察看](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78577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患有精神病或者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自费出国、出境半年以上的；

3.虽未收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4.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工作调动、下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七、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一）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1.工作部署。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制定出台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召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会议，部署各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组织换届前专题培训和现场模拟演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的环节业务培训和指导，帮助掌握基层党组织任期规定、换届操作流程和纪律要求等内容。成立换届选举工作督导组，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督查指导工作。

2.学习动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宣传换届选举工作的法规政策和重要意义。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党员能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认真履行党员应尽的义务。

3.制定实施方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结合实际，成立本单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实施具体步骤和目标，指定专人负责专项工作，将实施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4.起草工作报告。本届委员会在选举大会上的工作报告，应在选举前经委员会集中讨论起草，充分组织党员讨论，听取党员意见，在召开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员大会审议。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报告要聚焦总目标，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总结近三年工作，谋划下一任期工作。

5.摸底党员信息。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结合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和党内信息统计，对有选举权的党员进行摸底造册。理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登记参加大会选举党员信息，做好思想发动和组织引导工作，为换届创造条件。

 **（二）酝酿和确定委员候选人**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工作实际，集体研究确定委员会组成原则、委员名额、差额比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党员行政负责人、群团组织党员负责人及其他党员构成。委员候选人应当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应充分考虑班子成员的年龄结构、专业知识结构、性别结构等，最大限度地发挥班子的整体功能。

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办法，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一般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为等额选举。

2.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办法，组织所属党支部进行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推荐，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根据酝酿推荐或提名情况，将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回党支部，进一步征求党员意见，集中大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委员候选人酝酿推荐所有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均须参加。在资格审查通过后，撰写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填写《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表》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

 **（三）报送换届选举工作请示**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报送换届选举工作请示，党委组织部进行初审后报学校党委审批。请示内容包括：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组成名额、差额情况，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确定情况，委员候选人个人简介；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办法（草案）等。（请示示例见附件3）

**（四）对换届工作批复**

 党委组织部收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后，对其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批复意见。经研究同意后，下发批复文件。

**（五）大会选举**

1.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没有学生党员或学生党员人数较少的基层党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学生党员人数较多的基层党组织，召开教工全体党员和学生党员代表大会，学生党员代表要经选举产生，具体名额由基层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党委组织部批准。

党员大会由本届委员会主持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由本届委员会、党员行政领导、部分党员代表组成。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或党员代表人数和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或党员代表人数。实到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出国出境、下派挂职、因病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的除外）的五分之四，大会有效。

3.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工作报告。

5.主持人按候选人姓氏笔划顺序，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并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如没有问题，选举正常进行。

6.主持人代表本届委员会提名监票人，由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由本届委员会确定，主持人在会上公布。大会可设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计票人2-4名，也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监票人、计票人应为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7.主持人向大会介绍选举工作注意事项。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

8.由计票人发放选票，每名选举人应有一张选票（选票样式见附件3）。

9.监票人当场开验票箱，封好票箱后，选举人有序投票。

10.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确认是否有效。收回的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11.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对票数、计票结果要有书面记录，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选举计票单样式见附件3）

12.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

13.监票人或主持人向大会报告选举情况，包括发出选票数、收回选票数、有效票数，大会选举是否有效，按得票多少顺序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等。

14.主持人按得票多少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六）上报选举结果**

1.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并进行委员分工。新一届委员选举产生后，应立即召开第一次会议，采取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协商确定委员分工，委员分工应考虑设组织、宣传、统战、纪检、青年、保密等委员，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

2.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的上报和审批。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情况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七）做好大会归档总结工作**

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将具有保存和参考价值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属于反映同一方面问题的归在一个卷内，如请示、报告、批复、委员候选人名单及登记表、选举办法、选举结果等；也可按照时间顺序和工作程序进行归类组卷装订成册，以后下次换届查阅。换届结束后，要认真总结选举工作，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与上届委员会的交接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八、党支部换届选举

**（一）党支部设置调整**

1.呈报党支部设置调整请示。需要增设党支部或调整党支部的基层党总支，应呈报党支部设置调整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是：拟增设、调整党支部的原因，拟新设立的党支部名称（名称要规范），拟调整的党支部要列出调整前的党支部名称和调整后的党支部名称，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呈报学校党委审批。

2.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支部设置调整的批复，基层党总支所属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准备工作。

**（二）党支部换届选举要求**

1.教工、学生和离退休职工党支部的换届应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前完成，参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程序进行。具体程序为：进行宣传思想教育、起草工作报告、酝酿推荐党支部委员候选人、报送党支部换届选举请示、党总支审查审批、大会选举、上报选举情况。

2.党支部换届选举由所在党总支负责监督实施。各党总支需确定所属党支部设置方案，待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束后，将本单位党支部换届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换届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选派党性强、作风正、有经验的同志负责专项工作，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筹备本级换届工作，加强对所属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做好动员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向党员讲明换届选举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基本做法，教育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

 **（二）规范程序，精心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格按组织程序进行，在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确定委员候选人和选举中，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要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反映被选举人的有关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选举时，学校党委将派出指导组，全程跟踪督导。

**（三）严明纪律，加强监督。**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肃换届选举纪律，坚决防止和杜绝拉票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妥善处理，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凡发现有不按正常程序进行选举，或有干扰正常选举工作的情况，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高丽倩 刘 东

联系电话：4112019 4112018

附件：1.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

工作日程安排表

 2.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表

 3.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参考手册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

|  |
| --- |
| 附件1：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表 |
|
|
| **序号** | **项 目**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1 | 换届准备工作 | 2017年10月-2018年2月28日 | 规范支部设置，开展换届选举培训 | 党委组织部 |  |
| 制定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下发换届选举工作通知 | 党委组织部 |  |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摸底党员信息，登记参加大会选举党员信息，做好准备工作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2月28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高丽倩处，电子版同时发至OA |
| 2 | 党支部换届调整 | 2018年3月1日-10日 | 召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各党总支 |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召开换届选举工作督导组会议 |  |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各党总支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党支部设置调整请示 |  | 3月1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高丽倩处，电子版同时发至OA |
| 党委组织部审核并呈学校党委审批 | 党委组织部 |  |
| 3 | 党支部换届选举 | 2018年3月11日-20日 | 按照学校党委基层党支部设置审批意见，各党总支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安排本单位党支部换届选举 | 各党总支 |  |
| 各党支部向所在单位党总支呈报党支部换届选举请示、起草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酝酿提名委员候选人 | 各党总支 |  |
| 各党总支对党支部提名候选人进行审查 | 各党总支 |  |
| 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情况报党总支审批 | 各党总支 | 组织部组织现场观摩 |
| 党总支审批后，召开支委会选举党支部书记，进行委员分工，并报党总支审批 | 各党总支 |  |
| 各党总支将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报告、各支部党员名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 各党总支 | 3月2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高丽倩处，电子版同时发至OA |
| 4 |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 | 2018年3月1日-10日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认真起草工作报告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
| 2018年3月11日-15日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酝酿和确定委员候选人，将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和情况登记表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3月15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高丽倩处，电子版同时发至OA |
| 2018年3月16日-20日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换届选举请示、工作报告、选举办法（草案)等材料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3月2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高丽倩处，电子版同时发至OA |
| 党委组织部上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请示呈学校党委批复 | 党委组织部 |  |
| 2018年3月21日-31日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并将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审批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3月31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组织部高丽倩处，电子版同时发至OA |
| 党委组织部汇总选举结果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 党委组织部 |  |
| 5 | 归档总结工作 | 2018年4月1日-10日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安排专人整理换届选举所有过程性材料，立卷归档。认真总结，做好与上届委员会的交接工作。 |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
| 注意：如有变动，随时通知。 |
|
|

附件2：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数 |  | 委员候选人数 |  |
|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简介**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入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 学历学位 | 职称 | 现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附件3：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新疆师范大学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参考手册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参考文件 2](#_Toc50596024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2](#_Toc505960243)

[第二部分 材料模板 7](#_Toc505960244)

[模板1：召开党员大会请示模板 7](#_Toc505960245)

[模板2：同意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模板 10](#_Toc505960246)

[模板3：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模板 11](#_Toc505960247)

[模板4：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模板 13](#_Toc505960248)

[模板5：党员大会主持词及总监票人主持词模板 15](#_Toc505960249)

[模板6：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模板 24](#_Toc505960250)

[模板7：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31](#_Toc505960251)

[模板8：清点选票报告单 32](#_Toc505960252)

[模板9：委员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33](#_Toc505960253)

[模板10：书记、副书记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34](#_Toc505960254)

[模板11：选举结果报告模板 35](#_Toc505960255)

[模板12：党支部选举结果报告模板 37](#_Toc505960256)

[模板13：党支部所属党员划分](#_Toc505960257)[名册 39](#_Toc505960257)

[模板14：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票样 40](#_Toc505960258)

[模板15：书记、副书记选票票样 42](#_Toc505960259)

### 第一部分 参考文件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 第二部分 材料模板

模板1：召开党员大会请示模板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党员大会的请示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经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拟定于××××年××月××日在××××召开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是：………………

 **二、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选举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新一届委员会。

**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成人员名额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截至××××年××月，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年××月××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设置的有关事宜，应到会委员××名，实到会委员××名（××名委员因故未到）。经到会委员充分酝酿讨论，建议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含总支书记、副书记），拟提名候选人××名。

**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

按照学校党委要求，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所属党支部对酝酿讨论提出的新一届党总支委员拟设职数、委员初步人选名单进行了讨论，在各党支部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后，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按照差额比例不少于20%的要求，提出了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提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具体如下：

1.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按姓氏笔划为序）：

示例：×××，男， 19××年×月出生，山东××人，汉族。××××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年××月参加工作，博士，教授。现任××××（继任）。

2.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格式同上）

3.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格式同上）

**五、监票人和计票人建议名单**

1.监票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总监票人：×××

以上建议名单将提请党员大会通过。

2.计票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2.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3.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2018年×月×日（党组织盖章）

模板2：同意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模板

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党员大会的批复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你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月××日报来的请示收悉。

一、同意你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

二、同意你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会议议程。

三、同意你们提出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成人员名额，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及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四、原则同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的选举办法（草案）。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月××日

模板3：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模板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

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本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负责。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印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按照候选人数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比例实行差额选举。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新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实行等额选举。

四、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应选委员××名，候选人××名。

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本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提出，提交党员充分酝酿，最后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六、选举时，参加选举的到会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作为废票。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参加选举党员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不足名额是否再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决定。

七、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Ｏ”；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八、工作人员在党员中产生，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设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由本届委员会提名推荐，经党员大会通过。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本届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大会正式选举时，会场设1个票箱，投票顺序是：首先监票人投票；接着参加选举的党员依次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到制定地点统计票数。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本届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审核确定选举有效后，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大会报告选举结果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并报告所得票数。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模板4：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模板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选举办法。

二、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人，副书记××人。会议主持人由上届委员会确定。

三、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上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提出，经学校党委同意，提交本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的办法进行。

 五、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六、参加本次选举的委员，可以对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Ｏ”；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七、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八、选举设监票人2名，在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监票人以得票多少为序向全体委员报告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书记、副书记名单。

十、本选举办法经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模板5：党员大会主持词及总监票人主持词模板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

主 持 词

**同志们：**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党委批准，召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大会应到正式党员××名，因病、因事请假××名，实到正式党员××名，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正式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可以开会。

出席今天大会的有：

×××、×××、×××……

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他们的到来表示欢迎。

**现在我宣布：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正式开始。**

请全体起立。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请坐下。

**今天的会议共有九项议程：**

**第一项议程，请×××同志宣读学校党委关于同意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

………………

（×××同志宣读批复）

………………

**第二项议程，请×××同志（一般为书记）代表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

（×××同志作报告）

………………

刚才，×××同志代表本届委员会就任期内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并就今后工作提出了目标、思路和举措。

在工作报告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已先后多次向广大党员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多数意见已在报告中有所体现。工作报告都已印发到各位党员的手上了，请大家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进行充分酝酿，准备对报告进行表决。

………………

**第三项议程，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各位党员对工作报告有什么意见或建议，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第四项议程，通过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请工作人员宣读《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

（工作人员宣读）

………………

各位党员对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以上××位同志为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第五项议程，通过《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请工作人员宣读《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工作人员宣读）

………………

各位党员对这个《选举办法》（草案）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第六项议程，通过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大会设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经前期推选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会议审议，建议由×××、×××、×××同志为选举监票人，由×××同志担任为总监票人。

各位党员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大会指定×××、×××同志为计票人。

请监票人和计票人按照《选举办法》规定和具体安排开展工作。

**第七项议程，选举中国共产党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

请监票人、计票人开始履行职责，选举环节由总监票人×××同志主持。

总监票人主持词：

请工作人员（一般为监票人）再次清点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

………………

（工作人员清点完毕后，向总监票人报告清点情况）

………………

今天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名，因病、因事请假××名，实到会党员××名，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符合规定人数，可以进行选举。

下面，请监票人就位。

………………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

………………

请监票人回原位就坐。

请工作人员（一般为计票人）发放选票，请同志们拿到选票后先不要着急填写，待讲清楚要求后再统一填写。

………………

(工作人员发放选票）

………………

有选举权的党员应该是人手一张选票，各位是否都拿到了选票？有没有多领或少领的？如有，请举手。

………………

这次选举共印制选票××张，今天实发××张，与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相符。多余选票当场剪角作废。

………………

**下面，请各位代表认真阅读选票说明，严格按照选票说明填写。特别要强调的是，依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选票上所列候选人为××名，应选××名，实行差额选举。**在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Ｏ”；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选票上所选人数（包括另选他人），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选票上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选票填写要求字迹清楚，符号准确，票面清洁，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则视为废票。

大家听清楚没有，不清楚的请举手。

………………

**现在，请各位党员填写选票。**

………………

（党员填写选票）

………………

大家是否填写完选票？未填写完的请举手。

………………

**下面，开始投票。**

**先请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

………………

（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

………………

监票人投票完毕后，在票箱处监督投票。

**接着，请各位党员在工作人员引导下依次投票。**

………………

（各位党员投票）

………………

（投票完毕）

………………

下面，请工作人员（一般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开箱清点选票。

………………

（清点完毕后，监票人填写清点选票报告单并送至总监票人处）

………………

今天大会实发选票××张，收回××张。根据清点结果，符合《选举办法》规定，本次选举有效。

请监票人、计票人到指定地点计票。

同志们，请原地休息（或其他形式）。

（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本届委员会报告选举结果。本届委员会指定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为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

………………

大会主持人主持词：

同志们，现在继续开会。

**下面进行第八项议程，宣布选举结果。**

请总监票人×××同志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

（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

下面由我宣布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名单，当选的是：（按姓氏笔划为序）

×××、×××、×××

新当选的委员将在××（时间）召开的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并对各位委员进行分工。选举结果和分工情况将在学校党委批复后正式生效。

同志们，现在我们已经圆满完成了党员大会的各项议程。

………………

（各单位自行草拟结束语）

………………

现在我宣布大会到此结束。请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

散会。

模板6：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模板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

**各位委员：**

按照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现在召开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今天会议应到委员××名，因病、因事请假××名，实到委员××名，符合规定人数，可以开会。

**这次全会有两项议程:**

**第一项议程，选举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选举工作分以下几步进行：

**一、通过《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请工作人员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

（工作人员宣读）

………………

大家对《选举办法》（草案）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二、酝酿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

现在我宣布经学校党委批复的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

………………

（主持人宣读候选人名单）

………………

请大家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三、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我提议**×××、×××**同志为监票人，大家有什么意见请发表。

………………

没有（或意见发表后），现在进行表决：

同意的请举手。

………………

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弃权的请举手。

………………

没有（或请放下）。

全体通过 （如有少数不同意或弃权，则宣布：通过）。

指定**×××、×××**同志为本次选举的计票人。

**四、选举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请工作人员（一般为监票人）清点到会委员人数。

………………

（工作人员清点完毕后，向主持人报告）

………………

今天实到会委员符合《选举办法》规定，可以进行选举。

请监票人就位。

………………

请监票人检查票箱。

………………

请监票人回原位就坐。

请工作人员（一般为计票人）分发选票，各位委员拿到选票以后，请先不要填写。

………………

（待分发完毕）

………………

有没有没领到选票的？

………………

没有。

………………

有没有多领或少领的？

………………

没有。

………………

现在，我强调一下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以下重点强调）**对候选人，委员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上同民族、同性别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特别要强调的是，根据《选举办法》规定，选票上的候选人均实行等额选举。**

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

选票填写要求字迹清楚，符号准确，票面清洁，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则视为废票。未到会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现在请各位委员填写选票。

………………

（填写选票）

………………

下面，开始投票。

请监票人先投票，监票人投票后，在票箱处监督投票。

………………

（监票人投票）

………………

请各位委员投票。

………………

（投票完毕）

………………

请工作人员（一般为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选票。

………………

（工作人员清点完毕后，填写清点选票报告单并报监票人）

………………

请监票人报告清点选票情况。

………………

（监票人宣读清点选票报告单）

………………

根据清点结果，符合《选举办法》规定，本次选举有效。

现在请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请各位委员稍作休息。

………………

（暂时休息）

………………

**现在继续开会。**

请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

（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现在由我宣布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他们是：

书记：**×××**同志 副书记：**×××**同志

**第二项议程，进行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分工。**

按照有关规定，新一届委员会中，除书记、副书记外，还应包括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等，下面请就分工进行讨论。

………………

（各位委员进行讨论）

………………

 根据讨论情况，我宣布

 ××同志任××委员

 ××同志任××委员

………………

 以上选举结果及分工情况，将上报学校党委，待批复后正式确认。

下面请新当选书记×××同志讲话

………………

（×××同志讲话）

………………

现在，我宣布：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散会。

模板7：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按姓氏笔划为序）

×××，男， 19××年×月出生，山东××人，汉族。××××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年××月参加工作，博士，教授。现任××××（继任）。

………………

………………

………………

模板8：清点选票报告单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

清点选票报告单

报告主持人：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实到党员 名，发出××××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

 总监票人：

 监 票 人：

 工作人员：

 2018年×月×日

注：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清点选票报告单同上。

模板9：委员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

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  |
| --- |
|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应到有选举权的党员 名，实到党员 名。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 |
| 候选人得赞成票数如下： |
| **委员候选人姓名** | **得赞成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另选他人姓名** | **得赞成票数** |
|  |  |

监票人： 计票人：

 2018年×月×日

模板10：书记、副书记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

|  |
| --- |
|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委员 名，实到委员 名。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 |
| 候选人得赞成票数如下： |
| **书记候选人姓名** | **得赞成票数** |
|  |  |
| **另选他人姓名** | **得赞成票数** |
|  |  |
|  |
| **副书记候选人姓名** | **得赞成票数** |
|  |  |
| **另选他人姓名** | **得赞成票数** |
|  |  |

监票人： 计票人：

 2018年×月×日

模板11：选举结果报告模板

关于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

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

按照《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共新疆师范大学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于 月 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工作。应到有选举权的党员 名，实到

名。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委员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委员姓名** | **赞成（票数）** | **反对（票数）** | **弃权（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 等 人当选为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具体简介如下：

××，男， 19××年×月出生，山东××人，汉族。××××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年××月参加工作，博士，教授。现任××××。（继任）

………………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月 日召开。应到会委员 名，实到委员

 名。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得票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赞成（票数）** | **反对（票数）** | **弃权（票数）** |
| 书记 |  |  |  |  |
| 副书记 |  |  |  |  |

根据《选举办法》规定， 当选为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 当选为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其他委员具体分工为：

××委员：×××

××委员：×××(兼任)

………………

妥否，请批示。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2018年×月×日（党组织盖章）

模板12：党支部选举结果报告模板

关于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委员会所属党支部

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的报告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根据《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全体党员充分酝酿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 总支部委员会所属党支部书记及其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教工第一党支部**

人员构成：××系（教研室）全体党员

书 记：××，男，汉族，现任××（继任）；

组织委员：××，女，回族，现任××；

宣传委员：××，女，汉族，现任××；

………………

………………

**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人员构成：××专业全体本科生党员

书 记：××，女，维吾尔族，现任××；

组织委员：××，男，汉族，现任××（继任）；

宣传委员：××，女，汉族，现任××；

………………

………………

以上各支部选举程序符合选举规定，选举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报告！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

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2018年×月×日（党组织盖章）

模板13：党支部所属党员划分名册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名册

支部名称： 党支部 支部书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职务****或专业班级** | **出生****年月** | **入党****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支部共有党员 名，其中正式党员 名。

注：1.备注栏填写党员目前是否流动（外出流动党员要注明去向、外出时间和是否开出临时组织关系或证明信）。

2.各党总支所属党支部分开填写党员信息。

模板14：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票样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

（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

选 票

候选人**×**名，应选**×**名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 --- |
| 符号 | 候选人姓名 | 另选他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选票说明

1.选票所列候选人共**×**名，应选**×**名。

2.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3.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Ｏ”；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4.选票上所选人数（包括另选他人），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选票上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5.选票填写要求字迹清楚，符号准确，票面清洁，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则视为废票。

模板15：书记、副书记选票票样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总支部

（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选 票

书记候选人×名，应选×名

|  |  |  |
| --- | --- | --- |
| 符号 | 候选人姓名 | 另选他人姓名 |
|  |  |  |

副书记候选人×名，应选×名

|  |  |  |
| --- | --- | --- |
| 符号 | 候选人姓名 | 另选他人姓名 |
|  |  |  |

填写选票的说明

1.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2.对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Ｏ”；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一个“×”，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3.选票上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

4.选票填写要求字迹清楚，符号准确，票面清洁，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则视为废票。

# 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培训提纲

第一部分：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通知》中对组织设置及要求、换届选举原则、换届选举工作程序等方面都进行了说明。下面，主要对换届工作的七个环节和在工作开展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

**第一环节：召开专题会议，做好动员和部署工作**

根据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部分党总支已经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按照要求，请在会后分层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换届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一是**组织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传达会议的精神，对换届工作的意义和此次换届工作的要求进行说明，商讨确定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职数以及党总支所属党支部调整设置问题，安排换届大会工作报告和选举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是**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观看警示教育片《镜鉴》《警钟》，向党员讲清讲透换届的目的和意义，对支部书记和全体党员在换届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进行说明，切实提高全体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对换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二环节：总结三年工作，起草工作报告**

各党总支要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草拟委员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届委员会近三年的工作总结和新一届委员会工作打算两部分。其中，对过去工作的总结主要包括：本届委员会近三年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对新一届委员会工作的打算要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主要围绕党总支如何在党政同责的新要求下，充分发挥委员会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以及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计划和打算。

工作报告要贯穿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全国和自治区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紧密结合本届委员会的工作实际来写。

工作报告的写作要实事求是，说实话、讲实情、捞干货，要区分好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关系，避免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写成所在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初稿形成后，应进一步征求本总支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做好选举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待成熟后与请示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审核。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部分党总支成立时间较短还不足三年，工作报告起草时只需总结回顾自成立以来委员会的工作即可。

**第三环节：摸清党员底数，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

各党总支要结合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和党内信息统计，摸清所属党支部党员的基本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情况，对有选举权的党员进行摸底造册。

在这里，请各党总支通知近期已完成轮岗的党员干部尽快在换届前转接组织关系。

**注意：**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是换届工作十分重要的环节，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进行推荐，主要有以下6个步骤：

**第一个步骤：**各党总支根据工作实际召开委员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委员职数、差额比例和委员条件。在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特别提示一下：

**①关于委员会组成原则。**

委员会的组成应充分考虑年龄结构、专业知识结构、性别结构和民族结构等，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党员行政负责人、群团组织党员负责人和其他党员构成。按照党政工作相互促进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应全部进入委员会，学生党员不进入委员会。

**②关于委员职数和差额比例。**

党总支党员人数多的设委员7人，党员人数少的设委员5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除部分人数较少的学院外，党总支都应设委员7人。

委员会可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等，委员分工可以兼任。

按照规定，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一般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设委员7人的，应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9名，差额2名；设委员5人的，应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6名，差额1名。

注意：按照学校纪委有关规定，各党总支必须设置纪检委员，且不得由财务负责人兼任；援疆干部不占所在学院（部门）党组织委员名额，不参加选举，由学校党委任命。

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为等额选举，按照学校党委确定的处级领导干部职数执行。

**③关于委员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能力突出、热心党务工作、有一定参事议事能力和较高群众威信，具有3年以上党龄，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3年）。

**第二个步骤：**所属党支部分别召开支部党员会议，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将结果报党总支。

注意：1.委员候选人酝酿推荐所有基层党支部和党员均须参加；2.在各支部酝酿推荐时，要将党总支前期讨论拟确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通过提名推荐出来。

**第三个步骤：**党总支召开会议对各支部上报的初步人选进行讨论研究，按照推荐情况，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思想工作情况，确定初步人选名单。

**第四个步骤：**所属党支部再次分别召开会议，对初步人选提出意见并通过名单，报党总支。

**第五个步骤：**党总支召开会议，根据支部意见讨论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六个步骤：**撰写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推荐过程、得票情况、个人简历），填写《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X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表》（见附件2）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待审核通过后再报送请示。

**第四环节：报送换届工作请示，等待换届工作批复。**

各党总支在各项工作准备充分后（工作报告、选举办法（草案）起草成熟，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通过预审和与督导组联系商定开会时间地点完毕等），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报送换届选举工作请示，请示严格参照附件3模板准备。

党委组织部收到各党总支的请示后，将对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批复意见。经上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下发批复文件。

**第五环节：召开换届选举大会。**

换届选举大会是一项程序性很严的工作，要严格按照《通知》中规定的程序，参照附件3模板中的主持词做好大会的组织工作，确保参会人数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在这一环节需要特别注意的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在《通知》原要求党员代表大会须成立主席团并主持会议。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讨论，大会选举应召开教工全体党员和学生党员代表大会，学生党员代表要经过选举产生（可在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会议上进行），每个学生党支部推选党员代表1-2名。大会由本届委员会负责主持召开，不用再单独成立主席团。

学生党员代表选举情况请写入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报告中一并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二是**在进行大会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大会应安排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清点人数，注意因出国出境、内派驻村支教、外出学习培训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选举的党员不算在应到会人数内。

**三是**选举大会设监票人3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将在大会上主持选举环节。监票人是由前期推选的，可在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会议上加入监票人推荐环节，经本届党总支会议审议后确定，在选举大会上表决通过。

**四是**选举大会设计票人2-4名，计票人由本届党总支会议研究确定，主持人在会上公布，不需要表决通过。

注意：监票人、计票人都应为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

**五是**选票要严格按照附件3模板正反面印制，在选举时总监票人要认真的向到会党员解释选票填写要求和票数统计要求。如果选举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宣布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是**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要先向本届委员会报告选举结果，通过后再向大会报告选举计票结果（按照得票多少顺序）。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当选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列顺序）。

**第六环节：召开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建议各党总支在选举大会结束后，直接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要严格参照附件3模板中的主持词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将现任书记、副书记按照合法程序选举出来，协商确定委员分工。

**第七环节：上报选举结果，做好总结归档工作。**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分工情况（参照附件3模板）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待审批后正式成立开展工作。换届选举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安排专人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这也是本年度党建工作督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第二部分：党支部设置调整和换届选举工作的注意事项

全校所有教工、学生和离退休职工党支部的换届由所在党总支负责监督实施，应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前完成。

按照时间日程安排，目前部分党总支正在结合实际重新调整党支部设置，并已经按照要求将设置调整报告报送党委组织部，但从报告内容来看，有一些党总支没有将调整后新增设支部的党员构成情况、支部委员职数和拟确定支部委员建议人选等信息具体说明。根据实际需求，我们特别制定了《关于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X总支部委员会所属党支部调整设置的请示报告》模板，请凡是涉及到支部调整的党总支按照模板重新报送，待支部调整设置批复后即可组织进行支部换届。不涉及支部调整的党总支，如果准备充分，可以直接按程序进行所属党支部换届。

党支部换届参照党总支换届选举程序进行，也要经过以上介绍的七个环节。最近，各党总支都在筹备所属党支部的换届工作，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在这里，我们汇总了一些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第一，**按照要求，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才能够设立党支部。党总支下设不少于2个相对独立的党支部，一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得超过30人，以15-20人为宜。

**第二，**对于学生党支部调整设置，要采取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混合编入的办法，可以把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等调整到学生党支部，也可将部分研究生党员混合编入本科生党支部。

**第三，**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正式党员人数7人及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支部委员会，7人以下的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备注：正式党员人数7人以上，是为更好的实现差额选举，但如果部分学生党支部经调整无法达到正式党员7人，最少也应有4个正式党员才能够实现差额选举）

**第四，**一般来说，党支部委员会设置委员3人为宜，分别为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按照规定，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应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4名，差额1名。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等额选举出书记或书记和副书记。

**第五，**党支部书记须具有2年以上党龄，教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及学院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也可由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有较高威信的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但原则上应任满一届。其他支部委员要求为正式党员。党支部委员应任满一届（3年）。

**第六，**对于不进行拆分或合并的党支部，可在准备充分后向党总支报送换届请示，待批复后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对于需要拆分或合并的党支部，无论拆分新成立几个或者合并，都由原党支部撰写近三年工作报告报送党总支，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委派总支委员或专人组织新成立党支部进行委员酝酿推荐。

**第七，**在新成立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大会上，由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委派总支委员或专人主持，汇报支部调整情况和未来工作计划，组织党员进行选举。

**第八，**各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束后，将换届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包括换届选举结果及分工报告和党员名册（参考附件3模板），党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对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进行批复。

第三部分：时间日程安排提示

按照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结合近期干部调整等工作，我们将时间安排稍作了细微的调整：

**3月15日**（周四）前，需调整支部设置的党总支根据模板重新报送支部调整请示报告；

**3月21日**（周三）前，各党总支完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将酝酿推荐情况报告和登记表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

**3月23日**（周五）前，各党总支完成所属党支部换届，将换届结果及分工报告、各党支部党员名册报送至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换届选举请示；

**3月31日**（周六）前，各党总支完成换届选举，将换届选举结果及委员会分工报送党委组织部。

第四部分：几点注意事项

**第一，**各党总支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掌握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按照程序筹备好本级换届工作，加强对所属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学校专门成立了督导组，将全程监督指导各党总支换届选举。党委组织部也将挑选前期工作较为扎实、具有代表性的党总支，组织进行现场观摩，并随机对各党总支所属党支部的换届选举进行抽查。

**第二，**各党总支要认真抓好换届工作重点，选好一个班子、做好一个报告、开好一个大会。特别是在会场布置方面，要坚持庄严隆重、朴素大方的原则，设计一套科学严谨的大会议程，组建一个认真负责的会议工作组，配备正规党旗票箱及工作人员证件，提前按程序模拟演练，保证选举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目前部分党总支面临干部调整问题，特别是个别党总支负责人还没有安排到位，但是换届选举工作不能耽误拖延，行政负责人要妥善安排好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第四，**各党总支要严肃换届选举纪律，严格按照既定程序进行选举，坚决防止和杜绝拉票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妥善处理，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2月1日

# 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督导工作提示

（督导组专用）

根据校党委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总体安排和《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新师党组[2018]2号），校党委领导将分头带领9个督导组对29个党总支、2个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督导（安排见附件1）。工作提示如下：

1. 督导工作要点

（一）把握重点环节。督促指导所联系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严格执行党章，遵循换届程序，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准确把握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纪律和要求，选出一个好班子、起草一个好报告、营造一个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换届环境和育人环境，切实围绕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层层压实责任，把基层党组织换届大会开成凝心聚力、提振信心的大会，开成推动学校和谐稳定发展的大会，确保换届选举圆满完成。要坚决防止和杜绝拉票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选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妥善处理，重要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二）熟悉工作程序和要求。 提前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培训提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督导组成员要按要求积极主动与所督导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同志联系，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参与换届模拟演练，解答相关问题，做好督查指导工作。要及时发现换届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记录，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1. 具体程序和要求

（一）对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督查

各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应于3月23日前完成。督导组可通过查阅档案和会议记录等方式，对各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进行督查。

**1.查阅档案。**各党支部是否按照换届工作要求，分别建立档案，内容包括：党支部换届前学习资料、党支部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过程材料、党支部工作报告起草历次修改稿、选举办法（草案）、党支部换届选举请示，党总支对支部换届选举的批复、清点选票报告单、计票结果报告单、选票、支部党员名册等。

**2.查阅会议记录。**党支部换届过程中的历次会议，都应按要求在组织生活记录本上记录，内容包括：党支部换届前学习会议记录，党支部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会议记录、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会议记录、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等。

（二）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督导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应于3月31日前完成。督导组须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过程进行督查，审核把关近三年工作报告，全程参加并督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和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对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督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以不少于应选人数20%的比例进行差额选举，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党委组织部将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及时将结果反馈督导组）。督导组可重点查阅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过程会议记录，是否按照“党支部党员大会提名初步人选→党总支会议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名单→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初步人选名单→党总支会议研究确定预备人选名单”的步骤进行。

**2.对起草形成近三年工作报告的把关督导。**督导组须于3月23日前与所联系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联系，完成工作报告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督促修改完善。

审核要求：1.工作报告必须突出体现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校党委办学立校的部署要求，落实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抓党建、思政、意识形态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2.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届委员会近三年的工作总结（所做的工作、取得经验和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新一届委员会工作打算（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计划）两部分。工作报告要实事求是，说实话、讲实情、捞干货，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好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特别是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基层党的领导层层弱化等问题，体现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区分好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关系，避免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写成所在单位的工作总结，字数不少于3000字。

工作报告审核通过后，督导组要与所联系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沟通确定召开换届选举大会的时间、地点。提醒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正式请示。党委组织部报请校党委同意后，做出同意开会的批复。

**3.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的督导。**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要严格按既定议程进行（见附件2）。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注意事项：**

（1）在召开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注意：因出国出境、内派驻村支教、外出学习培训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选举的党员不算在应到会人数内。

（2）选举大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都应为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设监票人3人，其中总监票人1人，须在会上表决通过；设计票人2-4名，主持人在会上公布，不进行表决。

（3）选举环节严格按既定程序进行。选票下发后，总监票人须及时核实选票发放情况，并汇报选票发放结果；带领参加选举的党员阅读选票说明，强调注意事项，待无疑问后再填写选票；须确定所有参加选举的党员填写完选票后，再进行投票（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

（4）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开箱清点选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汇报清点选票结果，并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5）监票人和计票人到指定地点进行计票（一般应安排在选举大会场外的办公室或会议室），督导组须现场监督计票过程。

（6）计票结果产生后，本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须安排指定地点召开委员会会议，由总监票人向本届委员会报告选举结果。本届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指定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为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督导组须全程参加本次会议。

（7）总监票人按照得票多少宣布选举计票结果，大会主持人按照姓氏笔画排序宣布新一届委员会当选名单。

**4.对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督导。**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要严格按既定议程进行（见附件2）。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按照合法程序将现任书记、副书记选举出来，并讨论确定委员分工。

**注意事项：**

（1）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在换届选举大会结束后直接进行，不再改日进行；

（2）在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3）监票人和计票人都应为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设监票人2人，须在会上表决通过，其中1人在会上报告清点选票情况和计票结果；设计票人2名，主持人在会上公布，不进行表决。

（4）选举环节及要求同换届大会，区别在于进行等额选举，要务必将学校党委任命的书记、副书记选出来。

（5）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要当场进行支部委员的分工讨论。

**5.关于选举计票的基本要求。**

（1）选票要严格按照模板正反面印制，不做任何特殊标记或颜色区分；

（2）选票填写，仅对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划“×”，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用国家通用语言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左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不能另选他人。

（3）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废票。

（4）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5）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参加选举党员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得票多的当选。

（6）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不足名额是否再进行选举，由本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决定。

**6.会场要求。**

全体党员须着正装、佩戴党徽，会议现场悬挂党旗和横幅（多媒体背景也可，注明会议全称）。指定地点放置票箱1个，监票人、计票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件。

附件：1.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督导安排

 2-1.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议程

 2-2.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会议议程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3月20日

附件1：

新疆师范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督导安排

第一督导组：巫文武 唐文睿 冯跃武

督导单位：法学院党总支、商学院党总支

第二督导组：帕尔哈提·加拉力 阿力甫·那思尔 李莉

督导单位：历史学院党总支、语言学院党总支

第三督导组：李国良 倪培强 阿不都卡德尔·艾买尔

督导单位：数学科学学院党总支、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党总支、文学院党总支、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第四督导组：莫合德尔·亚森 张秀红 刘 东

督导单位：美术学院党总支、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党总支、离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党总支、温泉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直属党支部

第五督导组：王晓峰 阿巴斯·买买提 高丽倩

督导单位：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党总支、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附属中学党总支、成人（网络、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第六督导组：高子伟 余 东 张福龙

督导单位：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初等教育学院党总支

第七督导组：孙秀玲 比拉力江·阿不力孜 代燕军

督导单位：机关党总支、教育科学学院党总支、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党总支、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

第八督导组：高 靖 吕 军 田 甜

督导单位：音乐学院党总支、图书馆党总支、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教师培训学院党总支

第九督导组：李建荣 张 鑫 王 辰

督导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体育学院党总支、预科教育学院党总支、派出所、保卫处（联合）直属党支部、

附件2-1：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X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党员大会议程

一、宣读学校党委关于同意XXXX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批复

二、XXX同志代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作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XXXX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报告

四、通过XXXX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1.工作人员宣读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简介

2.举手表决通过

五、通过《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X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1.工作人员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2.举手表决通过

六、通过大会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1.主持人宣布前期推选审议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2.举手表决通过

3.主持人指定计票人

七、选举XXX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1.工作人员清点到会有选举权党员人数

2.总监票人报告清点人数情况

3.监票人就位并检查票箱

4.监票人回原位后工作人员发放选票

5.总监票人报告选票发放情况

6.总监票人介绍填写选票说明

7.各位党员填写选票

8.总监票人核实所有人是否填写完毕

9.各位党员投票，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总监票人回原位继续主持，监票人在票箱处监督投票；其他党员在引导下依次投票

10.投票完毕后，工作人员在监督下当场开箱清点选票，填写清点选票报告单报总监票人

11.总监票人汇报清点选票情况

12.现场休会，监票人、计票人到指定地点计票，计票结束后填写计票结果报告单

13.召开XXXX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监票人向委员会汇报计票结果，指定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为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

八、休会结束后，总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新一届XXXX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名单

十、主持人总结会议，宣布结束

附件2-2：

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X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议程

1. 主持人报告到会委员人数
2. 选举XXXX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1.通过《中共新疆师范大学XXXX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1）工作人员宣读《选举办法（草案）》

（2）举手表决通过

2.酝酿XXXX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

（1）宣布学校党委批复的XXXX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

（2）举手表决通过

3.推选监票人、指定计票人

（1）主持人提名监票人

（2）举手表决通过

（3）主持人指定计票人

4.选举XXXX新一届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1）工作人员再次清点到会委员人数

（2）主持人报告到会委员情况

（3）监票人就位并检查票箱

（4）监票人回原位后工作人员发放选票

（5）主持人介绍填写选票说明

（6）各位委员填写选票

（7）主持人核实所有人是否填写完毕

（8）各位委员投票，监票人先投票，投票后在票箱处监督投票；其他委员在引导下依次投票

（9）投票完毕后，工作人员在监督下当场开箱清点选票，填写清点选票报告单报监票人

（10）监票人汇报清点选票情况

（11）现场休会，监票人、计票人到指定地点计票，计票结束后填写计票结果报告单

（12）休会结束后，监票人报告选举计票结果

（13）主持人宣布XXXX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

三、讨论XXXX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分工

四、主持人当场宣布委员分工情况

五、XXXX新一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新当选书记讲话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九严禁”换届纪律

一、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四、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八、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